

开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

开城管通〔2018〕14号

转发关于加强第4号台风期间 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局机关、下属各单位：

根据市政府来文要求，现将江门市安委办《转发关于加强第4号台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抓好贯彻落实，切实加强安全隐患排查，严密防范强降雨、台风可能引发的山洪、地质灾害和城市内涝等次生灾害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开平市城市综合管理局

2018年6月8日
